

附件 2、檔案應用准駁表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檔案應用准駁表

申請人：	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准駁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覽、抄錄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(元)、國內信函掛號郵資(元)及處理費(50元)，共計新臺幣 元整。請依本局檢附之「機關檔案複製費用繳款單」繳費說明，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高雄市大寮區公所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3 日前與本所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機關聯絡人姓名及電話) 二、不服本機關准駁決定者，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高雄市大寮區公所提起訴願。 三、餘詳如背面說明。		